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10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对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等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1年，有效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